

[2019]盈沪意见字第260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

电话：(021) 60561288 传真：(021) 60561288

邮编：200070

2019 年 12 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核查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保证所提供文件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文件和书面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或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发行人为上述目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不应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江苏九龙珠、九龙珠、九龙珠股份、公司	指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于2019年11月6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录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6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9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3
六、本次发行的出资方式	13
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13
八、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4
九、关于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结果	14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15
十二、关于股份认购合同中涉及特殊条款的核查情况	15
十三、关于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6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6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17
十六、结论意见	17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为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3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657925400），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谭智文，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66号（苏州吴中凤凰文化产业园）8楼，经营范围为企业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酒店用品、厨房设备、食品、日用百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1月5日，九龙珠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336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司法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布破产、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龙珠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蔡守梅，女，1983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企划部经理。

2、蔡清玲，女，1980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设备部经理。

综上，蔡守梅和蔡清玲为公司的核心员工。除此之外，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之

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为了加强管理团队稳定性，在现有股东、监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员工，提名蔡守梅、蔡清玲为公司核心员工”；2019年11月6日，发出了《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和征求意见；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董事会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同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认定蔡守梅、蔡清玲为公司核心员工；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通过上述核心员工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核心员工认定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本次股票的发行过程

（1）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5月30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19）3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6.20万元，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6.3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为 1.34 元；公司 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91 元。2.00 元定价的市盈率为 2.20 倍，市净率超过 1.00 倍。

本次股票发行为九龙珠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九龙珠自挂牌以来也未发生过股份转让。同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故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未损坏在册股东利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已经九龙珠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3）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1月6日，九龙珠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9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2019年11月22日，九龙珠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9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2、本次股票的认购结果

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2名认购人实际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发行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九龙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	79.20
2	蔡守梅	1,250,000	10.00
3	蔡清玲	1,250,000	10.00
4	苏州创盟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80
合计		12,500,000	100.00

3、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需要向外资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6月30日施行）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二）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三）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信息变更；（四）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五）合并、分立、终止；（六）外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七）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八）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其中，合并、分立、减资等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时说明依法办理公告手续情况。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公司的股东为九龙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创盟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九龙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即九龙珠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九龙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9%，本次股票发行后九龙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为79.20%，九龙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化超过5%。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需要向外资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已于2019年11月22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自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19年11月22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9日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向吴中区商务局提交备案资料，本所律师将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境内自然人。公司亦不属于国有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蔡守梅和蔡清玲。本次股票发行前蔡守梅为公司企划部经理，蔡清玲为公司设备部经理，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双方被正式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蔡守梅和蔡清玲本次发行前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的规定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或者自愿限售的情形，上述安排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的出资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九龙珠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认购款合计5,000,000元，于2019年11月27日至11月28日缴存进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以及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的相关条款，不存在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等内容。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

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条款，协议合法有效，对公司及认购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现金部分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即九龙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创盟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出具书面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股权的声明》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履行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九、关于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原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2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公司共有股东2名，均为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原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结果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故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参与九龙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蔡守梅和蔡清玲，新增股份为2,500,000股。上述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十二、关于股份认购合同中涉及特殊条款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或其他领域、发改委、证监会等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属于股转公司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所针对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2019年11月6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2日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

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九龙珠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目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进行披露，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九龙珠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认购款合计5,000,000元，于2019年11月27日至11月28日缴存进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九龙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岑东

经办律师：

袁翔

13101201811014460

经办律师：

王凯

13101201711015376

2019 年 12 月 3 日

